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屬下
之成員公司



中期 業績報告 2004

公司資料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黎啟明

陸地 (兼副董事長)

董事長

高月明

董事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陳雲美

遠藤滋

張詠嫻

譚裕民

夏佳理[△]

鄭明訓*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書	2 - 5
權益披露	6 -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獨立審閱報告	13
中期財務報表	14 - 26

主席報告書

業績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千二百八十萬元)，較二〇〇三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四。

股息

鑑於作為集團經營核心之玩具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如往年，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三年：無)，但會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期內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營業額增長強勁，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七億九千六百三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九億五千四百六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四千一百五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一至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五千八百五十萬元。

集團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增長主要歸功於科技業務的流動電話配件銷路強勁。然而，受市場競爭加劇、塑膠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影響，玩具業務的收入與利息及稅前盈利的貢獻減少，抵銷了部分上述利好因素。集團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繼續受惠於理想的出租率，而租金收益率亦見提高。

集團於今年初成立新的特許經營與採購部門，一方面發揮歐洲、韓國和中國等地採購網絡的協同效益，另一方面以今年較早時與華納兄弟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為基礎，爭取更多特許經營機會。該部門計劃把握整個價值鏈各環節的商機，由品牌特許經營、產品採購、批發貿易以至零售分銷。

玩具業務

玩具業務仍然是集團營業額的主要支柱。面對激烈競爭，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六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元輕微下跌至二〇〇四年的港幣六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雖然受到季節性因素加上始料不及的塑膠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但玩具業務仍取得略高於損益平衡點的利息及稅前盈利。二〇〇三年的伊拉克戰爭餘波和受阻的燃油供應，導致塑膠價格急升，製造成本增加，加上電力與勞工的短缺以及工資上漲，令問題更趨複雜化。有見及此，集團在產品開發方面推出工程改善項目，務求減低塑膠成本上漲的影響，同時又安裝新的後備發電設施，以減低集團對公共電力網絡的倚賴。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開拓如數碼相機和家庭用品等新產品線，並會評估電子玩具產品蘊藏的商機。集團亦正致力精簡工作流程和提升生產設施的水平，藉以提高運作效率。

科技業務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科技業務增長強勁，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至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元，而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千八百四十萬元，較二〇〇三年同期的港幣四百二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三百三十九。這項業務的驕人業績，主要由於售予主要3G手機供應商的流動電話配件銷路強勁，加上集團內部開發的藍芽聽筒在歐洲和亞洲市場廣泛流通。

集團去年推出流動電話充電器和聽筒產品後，於期內成功推出一項新產品 — 3G手機電池，於二〇〇四年年初開發專利設計品牌[i.Tech]藍芽聽筒，為市場熱烈接受。集團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推出具多媒體功能的升級版藍芽聽筒。

為加強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現正專注擴張產品發展潛力及擴闊產品種類，包括推出更先進的藍芽、多媒體及數碼產品，在配合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策略之餘，更滿足消費者對嶄新流動通訊服務的喜好。此外，集團將於今年較後推出新一代數碼收音機，這項新科技在歐洲證實深受歡迎。

地產業務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地產業務的營業額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九至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二千三百六十萬元。期內，集團出售深圳工廠物業而獲得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的收益。如不包括是項交易溢利，地產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

隨著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在上海設立代辦處或地區總部，集團繼續受惠於當地寫字樓市場的殷切需求。集團位於上海浦西的兩幢商業大廈均錄得理想的租金收益率，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八。

集團資本及流動現金

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達港幣十九億六千八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元)。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負債。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抵押固定資產。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為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取得共計港幣十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十萬元)之銀行按揭貸款融資。或有負債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三千零二十二名(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萬零六百六十二名)，其中並未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在本年首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一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元)。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展望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強勁的盈利增長，原因是科技業務表現強勁、上海物業的租金收益率理想，加上玩具業務在塑膠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和供電不穩的情況下，仍能取得略高於損益平衡點的利息及稅前盈利。

展望未來，集團仍會致力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和發展多元化產品，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的增長。集團將推出嶄新的原創設計以加強產品陣容，尤其是在藍芽、多媒體和數碼產品方面，同時開拓如高級電腦電子玩具產品等新領域，使產品發展更趨多元化。此外，集團會繼續探索各項措施以紓緩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尤其是在玩具業務方面。

集團今年較早時與華納兄弟締結合作關係，帶來擴展良機。集團計劃於二〇〇五年開始在中國多個城市建立華納兄弟零售店網，包括開設一家旗艦店。管理層將繼續發掘所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藉此擴大盈利基礎，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謹向全體員工之悉心盡力深表謝意，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附註)	0.07457%
陸 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30,000	0.06905%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3,000,000) (ii) 84,000)	0.04600%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0.00119%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0.0313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所持和黃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410,875 (附註1)	757,939 (附註2)	3,168,814	0.07433%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1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	22,270	0.00052%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	16,000	0.00038%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ii) 7,400	(—) (—)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	12,000	0.00028%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附註3)	—	11,224	0.00026%

附註：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為根據法國巴黎銀行發行於二〇〇五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票據而可能持有之最高股數，並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3.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a) 1,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09%，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b) 1,474,001股 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489%；
- (iii)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iv)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03/33)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3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 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 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 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0」)	信託人	4,155,284,508 (附註 1及2)	61.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 1及2)	61.97%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 1)	61.9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 1)	61.97%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附註 1)	61.9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70,473,579 (附註 3)	9.99%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558,473,579 (附註 3)	8.33%

附註: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 *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 *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以及 *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 *LKSUT*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Reading* 及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 分別持有 558,473,579 股本公司股份及 1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由 *Acefiel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 被視為持有合共 670,473,579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輪值告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危機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會計期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各董事已遵守且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4至2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委聘書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此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賠償。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950,899	783,109
應佔聯營公司		3,746	13,188
	二	954,645	796,297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950,899	783,109
銷售成本		(838,243)	(674,774)
毛利		112,656	108,335
其他收益	二	29,239	23,720
其他淨收入		17,577	11,872
行政費用		(76,097)	(79,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98)	(22,987)
營業溢利	三	58,077	41,7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	(21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58,543	41,508
融資成本		(83)	(136)
除稅前溢利		58,460	41,372
稅項	四	(12,347)	(6,156)
除稅後溢利		46,113	35,216
少數股東權益		(2,070)	(2,438)
股東應佔溢利		44,043	32,778
每股盈利	六	0.66仙	0.54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98,640	913,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87	8,817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1,473,910	1,558,980
非買賣證券		273	273
應收貸款		10,243	11,660
遞延稅項資產		9,620	12,309
		2,395,173	2,505,339
流動資產			
存貨		284,843	224,841
應收貸款	七	342,185	289,0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27	145,31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770	2,770
買賣證券		7	104
銀行定期存款		324,795	343,1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9,939	145,229
		1,253,866	1,150,515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八	355,476	302,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2,123	253,155
稅項		31,913	31,700
		639,512	587,538
流動資產淨值		614,354	562,9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09,527	3,068,3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827	43,333
少數股東權益	九	131,396	129,169
資產淨值		2,833,304	2,895,8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	670,500	670,500
儲備		2,162,804	2,225,314
		2,833,304	2,895,8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67	13,013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20,822	—
於到期日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收入	78,000	—
購入持至到期之證券	—	(411,359)
收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700
其他投資活動	(18,857)	(10,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965	(417,149)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132	(404,1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13,985)	(100,575)
發行股份	—	427,048
其他融資活動	3,217	2,9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0,768)	329,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364	(74,6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8,370	1,012,9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4,734	938,226
現金、現金等值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9,939	84,198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324,795	861,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413)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4,734	938,226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1,473,910	956,537
買賣證券	7	1,371
銀行存款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473,917	957,908
現金、現金等值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總額	1,968,651	1,896,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帳目		投資物業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43,682	(9,098)	14,471	3,975	358,847	2,895,814
匯兌差額			-	669	-	-	-	669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669	-	-	-	669
出售投資物業時變現之儲備	-	-	-	-	(4,127)	-	-	(4,12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之儲備	-	-	5,324	5,566	-	-	-	10,890
期間溢利	-	-	-	-	-	-	44,043	44,043
已付二〇〇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13,985)	(113,98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49,006	(2,863)	10,344	3,975	288,905	2,833,304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帳目		投資物業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61,000	1,495,889	46,383	(9,454)	-	3,758	331,419	2,428,9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26	-	-	-	-	26
匯兌差額			-	485	-	-	-	485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26	485	-	-	-	511
期間溢利	-	-	-	-	-	-	32,778	32,778
發行新股	109,500	317,548	-	-	-	-	-	427,048
已付二〇〇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00,575)	(100,575)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46,409	(8,969)	-	3,758	263,622	2,788,757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港幣3,558,000元之資本贖回儲備（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58,000元）以及港幣417,000元之法定儲備（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417,000元及港幣200,000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集團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入及租金收入。期內已確認之各類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27,290	761,528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入	23,609	21,581
	950,899	783,10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239	23,692
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28
	29,239	23,720
總收益	980,138	806,829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如下表所示，集團有幾項核心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指總辦事處之行政管理費用及未分配至核心業務之其他企業管理收入及費用。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 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633,822	293,468	23,609	－	950,899
－各分部間之銷售	18,118	468	－	(18,586)	－
	651,940	293,936	23,609	(18,586)	950,899
應佔聯營公司	3,746	－	－	－	3,746
	655,686	293,936	23,609	(18,586)	954,645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34	18,378	27,795		47,407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0,670
營業溢利					58,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75	－	(109)		46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809	18,378	27,686		58,543
融資成本					(83)
稅項					(1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070)
股東應佔溢利					44,043
折舊及減值	(18,587)	(4,723)	(379)		(23,68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386		12,386
資本開支	14,389	5,037	50		19,476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 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646,226	115,302	21,581	—	783,10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756	—	—	(25,756)	—
	671,982	115,302	21,581	(25,756)	783,109
應佔聯營公司	4,521	—	8,667	—	13,188
	676,503	115,302	30,248	(25,756)	796,297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9,531	4,182	15,161		38,87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2,846
					41,720
營業溢利					41,7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00	—	(812)		(212)
	20,131	4,182	14,349		41,50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41,508
融資成本					(136)
稅項					(6,156)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32,778
股東應佔溢利					32,778
折舊及減值	(18,453)	(1,824)	(1,438)		(21,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931	—	—		6,931
資本開支	7,470	8,823	46		16,339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美國	358,881	392,447	(4,009)	5,834
歐洲	170,358	124,536	2,734	2,223
日本	209,243	120,409	11,829	3,724
香港	101,782	51,311	6,520	2,180
中國內地	32,724	31,123	30,429	24,024
其他地區	77,911	63,283	(96)	889
	950,899	783,109	47,407	38,87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0,670	2,846
營業溢利			58,077	41,720

三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2,386	—
匯兌收益淨額	4,820	1,895
撥回壞賬撥備	4,7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31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收益	—	597
扣除：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	833,241	670,111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4,883	176,736
折舊及減值	23,689	21,715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16,565	16,218

三 營業溢利(續)

附註：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之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162,316,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155,448,000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相關支出項目中。

四 稅項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稅項－ 期內 港幣千元	往期(超額 撥備)/ 撥備不足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期 稅項－ 期內 港幣千元	本期 稅項－ 往期超額 撥備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附屬公司	3,086	283	3,314	6,683	2,086	(1,775)	(1,117)	(806)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3,430	(736)	2,901	5,595	3,462	—	3,428	6,890
聯營公司	69	—	—	69	72	—	—	72
	6,585	(453)	6,215	12,347	5,620	(1,775)	2,311	6,15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五 股息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合共港幣113,985,000元。此項擬派股息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三年：無)。

六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44,043,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32,778,000元)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705,000,263股(二〇〇三年：加權平均股數6,021,381,000股)計算。

七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258,549	168,695
31-60日	55,593	78,764
61-90日	13,385	12,121
90日以上	14,658	29,507
	342,185	289,087

八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250,052	217,486
31-60日	66,296	56,891
61-90日	21,233	11,664
90日以上	17,895	16,642
	355,476	302,683

九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85,020	82,817
少數股東之貸款	46,376	46,352
	131,396	129,16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十 股本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6,705,000,263	670,500	5,610,000,263	561,000
發行新股	—	—	1,095,000,000	109,500
期末／年末	6,705,000,263	670,500	6,705,000,263	670,500

十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授予集團於中國物業之買家共計港幣82,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6,000元)之按揭貸款融資，有關安排乃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作為抵押。

十二 資本承擔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9,561	9,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50,799	21,251
	70,360	30,257

十三 營業租約承擔

(甲)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4,022	34,760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33,093	28,715
五年之後	6,100	7,291
	73,215	70,766

(乙)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6,522	35,820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125,015	128,643
五年之後	23,331	34,786
	184,868	199,249

十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注塑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金額合共約港幣 99,937,000 元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4,140,000 元)。

(乙) 集團於期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10,017	9,929
管理費開支	1,870	1,864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銷之費用約為港幣 1,500,000 元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62,500 元)。

十五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